

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
102年度5月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(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)	刊登或託播對象/版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主要內容	金額	託播時間	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行檢視表」勾選態樣
1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網路媒體	河岸留言網站 banner、河岸留言電子報、IndieVox、Streetvoice街聲及當代樂手網。	2013年歐洲地區音樂節展演活動宣傳	222,000	102年5月15日至6月30日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2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電視媒體	民視無線台/新聞台	宣傳「第24屆傳統暨藝術音樂金曲獎」廣告	1,000,000	102年5月18日至6月7日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3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廣播媒體	好事聯播網/ Pop Radio 917	宣傳「第24屆傳統暨藝術音樂金曲獎」廣告	270,000	102年5月10日至6月7日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辦理機關」。
4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網路媒體	新浪臺灣/ Face Book	宣傳「第24屆傳統暨藝術音樂金曲獎」廣告	220,000	102年5月10日至6月7日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辦理機關」。
5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其他媒體	公車廣告/路燈旗	宣傳「第24屆傳統暨藝術音樂金曲獎」廣告	220,000	102年5月15日至6月7日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6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網路媒體	FACEBOOK側邊廣告	2013年東南亞地區音樂節展演活動宣傳	250,000	102年5月1至8月31日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2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
備註：

本部前於101年6月29日以文計字第1013024090號函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「文化部辦理各項計畫是否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自行檢視表」，請各單位及所屬於辦理各項計畫或活動前(包括於經費核銷時)，先行自行檢視宣導內涵，確實予以填列，以落實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及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，該表件並公布於本部資訊入口網。